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窗口期误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寿邹先生因其亲属一时疏忽，导致其证券账户出现窗口期误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发现后，寿邹先生积极配合公司开展调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寿邹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2019年4月17日，其股票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公司股票50,000股（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持股数量增至65,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03%，成交均价为15.57元/股，成交金额约为77.86万元。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上述交易行为构成窗口期增持。虽然寿邹先生增持股票时，没有获悉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交易时点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但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二、本次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的处理情况

1、上述事项发生后，寿邹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窗口期增持事项的违规性，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检讨。公司也就寿邹先生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严格保管证券账户，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要求其严格执行。

2、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以此为戒，严格保管和操作证券账户，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对本次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的致歉声明

寿邹先生对本次在窗口期误增持公司股票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寿邹先生承诺：

- 1、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8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窗口期增持股份及其孳息股份；
- 2、本次窗口期增持股票及其孳息股份未来产生的收益全部上缴至公司。

今后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4 日